

二 零 零 三 年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豐 盛 創 意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之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一併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167	42,893	20,933	15,779
已售貨品成本		(27,211)	(18,452)	(12,651)	(6,795)
毛利		22,956	24,441	8,282	8,984
其他收入		16	484	0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19)	(13,608)	(4,823)	(4,813)
行政開支		(8,195)	(9,504)	(3,045)	(3,585)
經營業務溢利		1,558	1,813	414	588
融資成本		(368)	(515)	(140)	(163)
除稅前溢利		1,190	1,298	274	425
稅項	3	(173)	(208)	(13)	(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17	1,090	261	359
少數股東權益		27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44	1,090	261	359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4				
基本		0.26港仙	0.30港仙	0.07港仙	0.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本公司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收購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事項，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自各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被視為彼等之控股公司，而非按集團重組事項自彼等被收購之日起。

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相符一致。

編製綜合賬目時，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25,749	25,419	8,867	9,200
批發	24,418	17,474	12,066	6,579
	50,167	42,893	20,933	15,779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261,000港元及1,0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359,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分別400,000,000股及360,21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702	1,702
發行股份予公眾	20,250	—	20,250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4,867	—	4,867
發行股份而撥充股本	(3,126)	—	(3,126)
發行股份開支	(8,288)	—	(8,288)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731	73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2,433	16,136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359	3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3</u>	<u>2,792</u>	<u>16,495</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03	3,398	17,101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783	7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4,181	17,884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261	2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3</u>	<u>4,442</u>	<u>18,145</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1%及4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9%及41%）。

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售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數量增加，以致批發商之銷售額相應增加。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約57%下跌至約46%。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乃零售業競爭劇烈和來自批發商之營業額之比例增加減低毛利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股東應佔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乃毛利率減低。行政費用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14%，主要原因乃董事酬金減少。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皮袋及配飾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之其他品牌包括USU及Annvu。

本集團亦將產品銷售予代理商及分銷商，以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美國、智利、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由於未有物色到合適之零售門市，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開設新門市。本集團已關閉三個台灣之零售門市，原因為有關租約屆滿及因無法議定延長租期條款而未有續租。

以「Astro Boy」品牌名稱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開始銷售，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可取得令人滿意之銷售成績。

本集團繼續在新地區物色潛在之新代理商，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物色到合適之代理商。

本集團繼續進行不同廣告推廣活動，例如：廣告板、宣傳單張及巡迴展覽，以推廣本集團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中國旅客增加及本港消費者普遍增加消費，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之零售業營商環境將會有所改善。但在近期亞洲多國及中國爆發禽流感之情況下，本集團關注如禽流感爆發並無受到控制跡象，或會影響香港零售市道。倘泰國及中國持續受禽流感困擾，對泰國代理商及中國市場之批發業務亦將受影響。

然而，為抓緊中國旅客、香港及台灣消費者之消費力及增加對批發商之銷量，本集團將繼續頻密地推出嶄新設計及產品以擴闊其產品種類，並實行多項促銷之推廣策略。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述之董事買賣證券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 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取得擁有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與或可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就留任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女士及郭建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